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粤0802执恢246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杨利与被执行人邹日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邹日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委托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日至2024年10月4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邹日连名下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景路35号15号单车房【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123075号，建筑面积：8平方米】，拍卖所得价款25440元。

经查，买受人颜剑已为该标的垫付原权利人应承担的税费3228.76元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扣取执行费281元，将281元作为司法辅助拍卖费退付给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将买受人颜剑为该标的垫付原权利人应承担的税费3228.76元退付给买受人颜剑，剩余案款21649.24元退付给抵押权人（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
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联系人：罗 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